

春晖路街道阳光社区添置户外休闲椅等 公共设施采购公告

一、资格或资质要求

一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是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是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六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自行提供《基本资格承诺函》）；七是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八是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主要内容

1.项目内容：本采购项目为在国瑞城三期新增 2 张户外乒乓台、翠华园小区新增 5 张休闲椅以及增设 3 件健身器材、园丁小区新增 5 张休闲椅以及增设 2 件健身器材、天使花园中庭原已损坏的石桌椅进行拆除，并增设 2 套休闲桌椅等公共设施的项目。

2.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项目整体质保期两年。

4.工程限价：最高限价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中

标价格为包干价。

5.中标方式：低价中标。

三、其他事项

（一）竞标时间与地点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5:00（北京时间），春晖路街道办事处（鑫康路 16 号）党工委会议室（111 会议室）进行。

（二）竞标文件

竞标文件须加盖公司鲜章，竞标文件需装袋并密封，具体包含：一是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二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他人投标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一份；三是《报价表》（需使用社区提供的统一格式文件）一份；四是《基本资格承诺函》一份；

备注：参与竞标的公司请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8:00 前发送邮件到本采购文件联系方式内的邮箱获取《报价表》，同时附上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和邮箱，逾期不受理。

（三）注意事项

一是本次不接受邮寄竞选。二是竞选人在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递交文件的，将拒绝接收竞选文件。三是无效标的情况：未装袋密封者；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老师

电 话：19942291580

邮 箱：36670216@qq.com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阳光社区

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阳光社区

2025 年 12 月 15 日